

綱要 聖經要道 - 信徒為人的八件要事(三)

伍 飲食

一 在墮落以前

(一) 『菜蔬和…樹上…的果子。』創世記 1:29。

二 在墮落以後

(一) 『動物都可以作…食物，…如同菜蔬一樣。』創世記 9:3。

(二) 『惟獨…血…不可喫。』創世記 9:4。

三 在律法時代

(一) 葷素都可喫。利未記十章十二至十四節，申命記 12:17-18, 20-22。

(二) 惟動物要分別潔淨與不潔淨，可喫與不可喫的。

1. 走獸必須是『分蹄』、『倒嚼』的。

利未記 11:2-8, 26-28。

2. 水族必須是『有翅有鱗的』。利未記 11:9-12。

3. 飛禽必須是不食葷，只食素的。利未記 11:13-19

4. 昆蟲必須是有翅而能蹦跳飛起的。利未記 11:20-25, 29-38, 41-44。

5. 必須是活的。利未記 11:39-40。

(三) 血仍是『不可喫』。利未記 17:10-15, 申命記 12:16, 23-25。

四 在恩典時代

(一) 葷素都可喫—『鬼魔的道理，…禁戒食物，（或作叫人戒葷，）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，感謝著領受的。』提前 4:1-3。

(二) 利未記十一章的條例到新約時，就廢棄了。行傳 10:9-16。

(三) 『血』和『死的牲畜』，仍是『禁戒』。行傳 15:20, 29。

(四) 祭偶像之物不可喫—『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；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喫主的筵席，又喫鬼的筵席。』林前 10:20-21, 行傳 15:20, 29。

(五) 『入口的不能污穢人。』馬太 15:11, 羅馬 14:14, 2, 23。

(六) 『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；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，喫也無益。』林前 8:8。

(七) 『神的國不在乎喫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羅馬 14:17。

(八) 『或喫或喝，…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』林前 10:31。

(九) 『是喫肉，是喝酒，…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。』羅馬 14:15, 20-21, 林前 8:9-13。

(十) 『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。』以弗所 5:18, 參看提前 5:23。

△ 飲食的象徵—基督與神的話是生命的飲食

(一) 基督—『我就是生命的糧；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』—『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』—『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』—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』—『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』。約翰 6:35, 51, 54, 約翰 7:37, 4:14。

(二) 神的話—『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』—『我得著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喫了。』馬太 4:4, 耶利米 15:16。

詩歌 338

奉獻 — 全都獻主

^F 3 · 3 3 3 2 3 | 5-3- | ^C 2 · 2 ^{C7} 5 5 4 2 | ^F 3--0 |
 1 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理當然;
^C 3 · 3 3 3 2 3 | 5-3- | ^{C7} 2 · 2 5 5 4 2 | ^F 1--0 |
 我既是主寶血所贖,主就當得所有權。
^{B^b} 6 · 6 4 4 6 6 | ^F 5-3- | ^C 2 · 2 ^{C7} 5 5 4 2 | ^{1F} 3--0: || ^{2F} 1--0 ||

- (副) 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我救主!
 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我救主!
2. 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心所慕;
 主愛激勵,主愛催促,怎能不都歸救主?
 3. 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,都歸基督成為聖:
 身體、靈、魂、時間、財物、所是、所有並所能。
 4. 願我雙手歸主使用,願我兩腳跟主行,
 願我雙目瞻主聖容,願我兩脣頌主名。
 5. 自從我眼注視基督,所有事物全變色;
 一望主在十架受苦,我就甘願負主軛。
 6. 奇妙恩典,深高闊長!我口歌頌,心感戴;
 榮耀救主,王中之王,竟然看我可寶愛!